



《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书》

《客户告知书》

我的保险 我的生活 *my insurance my life*

客户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我公司（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您的保险经纪人，为您办理保险业务。我公司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按照《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的要求，我公司向您履行客户告知义务，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名称：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二）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5 层 501-502 室

（三）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编号：260500000000800

（四）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联系方式：400-612-8688/400-811-0606

二、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或除外责任、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比例赔付或者给付、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犹豫期解除合同、退保损失、保险新型产品费用扣除及投资风险、等待期等内容，并可要求我公司业务人员对上述内容进行详细讲解。

三、请向我公司业务人员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于索赔时效、保险公司理赔时限、合同中止与失效等的相关规定，以及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或夸大事故损失、申报年龄不真实等情形导致的法律后果。

四、为保证对您的服务品质，我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向保险公司收取佣金或向客户收取服务费作为报酬。

五、关联关系说明：我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经纪业务相关的保险公司、其他保险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如果您发现我公司业务人员存在误导行为及其他损害您合法权益的行为，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我公司投诉（电话：400-612-8688/400-811-0606）反映。若您与我公司发生纠纷，可按照《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向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

感谢您选择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明亚”）为您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并与明亚签署《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简称“本协议”）。

为维护您自身的权益，在点击同意本协议之前，请您认真阅读本协议，**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的条款**。如您对协议有任何疑问，可向明亚客服咨询。

阅读并点击同意，即表示您本人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本协议全部内容。在本协议生效后，您既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亦应履行相应的义务。

甲方（委托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乙方（受托人）：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5 层 501-502 室

全国客服电话：400-612-8688/400-811-0606

服务邮箱：cs@mingya.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mingya.com.cn>

一、订约主体

本协议由您与明亚共同缔结，对您和明亚均具有合同效力。

1. 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可在全国区域范围内（港、澳、台除外）为客户提供保险经纪服务的专业保险中介机构，在本协议中，以“我公司”或“明亚”代称。

2. 在本协议中，您亦会被称为“客户”。签署本协议前，请您确认本人具有法律规定的相应民事行为能力。

二、明亚提供的服务

本协议生效后，明亚可为您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服务：

1. 保单整理和诊断：在您提出本项服务需求后，明亚安排专人为您整理此前已购的全部保单，并提供专业、中立的诊断分析意见及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2. 保险产品咨询：明亚可对您拟购买的保险产品及产品所属保险公司进行对比、评估，通过邮件、电话、网络等形式为您提供拟定的投保方案；

3. 协助投保：协助您办理投保手续，代您向保险公司提交投保资料；

4. 保单变更（保全）服务：协助您办理保单中地址、银行账户、职业、投保人、受益人等合同事项的变更，以及协助递交保单补发、退保、生存金领取等事项的申请资料；

5. 续期服务：通过短信或微信的方式提醒您交纳续期保费，避免出现遗漏；

6. 协助理赔服务：在您需要进行保单项下的理赔时，明亚可协助您向保险公司递交理赔资料，并协助办理理赔申请；

注：上述 4-6 项服务，是在客户通过明亚购买保险产品且保险合同（保单）处于有效状态的前提下，明亚针对客户所购保单提供的服务。

上述所有服务项目，明亚会根据客户的需求、选择以及服务进程的不同，提供一项或多项的服务项目。

三、您的权利和义务

1. 您应本着最大诚信原则，如实、准确向明亚提供所有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不提供虚假或不实信息，不隐瞒与委托事项及订立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事项。

2. 在委托明亚为您提供经纪服务时，您应充分考虑自身的保险需求，在明亚的协助下理性进行分析，慎重选择保险方案，并认真阅读投保单及保险合同条款，明确您的权利义务，特别是关于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权利、合同生效和保险责任期间、退保费用、现金价值、保证利益、非保证利益、投资风险、索赔时效、变更解除合同权利、按期缴费义务、合同中止或失效等条款的规定。

3. 购买保险产品时，请您确保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法定监护人等保单关系人在投保单、照会、回执等文件上由其本人亲笔签名，不允许或默认他人代签，也不授权或诱使、暗示明亚工作人员代替您签章。**因非亲笔签名造成的后果，须由您自行承担。**

4. 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您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知明亚：

（1）保险标的的风险性质及情况发生改变的；

（2）发生任何可能引起保险理赔的事件或情况的；

（3）发生保险事故的。

5. 在明亚为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保险公司要求明亚出具您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您应予配合提供。

6. 您承认明亚提供的服务是一种有价值的服务，对于明亚及其工作人员为您制定的任何文件

和方案，明亚均享有知识产权。未经明亚许可，您不得随意复制、翻印及传播，并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文件。

四、明亚的权利和义务

1. 作为您的经纪人，明亚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本着客户至上的服务宗旨，在法律范围内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并始终把您的利益放在第一位。

2. 严格遵守《保险法》、《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规范。

3. 明亚利用专业知识和技术，根据您的需求及您选择的服务内容，为您提供客观、中立的保险经纪和咨询服务。

4. 您如果对明亚服务人员的工作不满意，可通过电话、邮件或其它书面形式进行投诉，明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积极妥善处理，包括在必要时更换服务人员。

5. 为保证服务质量，您在此授权并同意，明亚有权向您投保的保险公司获取您的名下保单及保单保全、理赔等事项的相关信息及资料。获取的上述信息只用于为您服务之目的，明亚承诺不会将获取的信息用于非法用途。

五、保密条款

对于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明亚和您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协议约定之目的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披露义务。

六、违约责任

您或明亚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的履行与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 您与我公司就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明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联系方式和通知

1. 您应提供真实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和地址。若上述通讯方式发生变更，请您及时通知明亚，以便于我公司可正常与您取得联系。

2. 明亚可通过您提供的任一联系方式向您发送通知，此类通知的内容可能对您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请您务必及时关注。

九、本协议的有效期

1. 您点击“同意”按钮，视为您自愿与明亚订立本协议，本协议即时生效。

2. 本协议有效的前提为：您通过明亚投保的任意一张保单处于有效状态，未发生撤单、解除、退

保、终止等情况。

3. 您通过明亚投保的保单，已无任何一张处于有效状态时，明亚给予您三十日的延长服务期间，上述情况持续至三十日届满仍未消除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其它

1. 您和明亚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根据监管规定，您不得向明亚及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本协议或保险合同约定之外的利益，明亚亦严格禁止工作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若您需要向明亚支付服务费，应通过转账或在线支付的方式付款至我公司指定账户。

2. 因法律法规修订、废止等情况致使本协议任一条款被废止、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款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通过补充协议形式确定，或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分布

分支机构	办公地址	办公电话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2A 层	010-85658657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498 号未来城 B 座 2 层 203 室	025-83230821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588 号宝地广场 A 座 1005 室	021-23560712
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A 座 901 室	029-88348721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莲花路 2005 号文博大厦 1705	0755-22200793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56-3 号化龙桥企业天地 5 号办公楼 11 层	023-63717723
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 5 号富邦大厦 909 室	0311-68073913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5 号楼 1801、1802、1803、1805、1811 号	0771-5585532
淮安分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498 号未来城 B 座 2 层 203 室	暂未公示
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大学西街蒙西文化广场蒙西文化大厦 15 层 1502、1503 号	0471-3133272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即天河城东塔楼）第 16 层（仅限办公）	020-85208778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提督街 1 号雄飞中心 27 楼 4、5、6 号	028-86703223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 号赛博特汽车城 E 区 5 号楼 307-312 室	0991-6668793
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156 号国际财富中心 1407/1408 室	0531-55851901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南京路与长沙路交口西南侧（南京路 183 号）世纪都会商厦第 44 层 4407	022-81509910
吉林分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与大经路交汇活力城国际中心 25 层 2505	0431-88850510
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 31 号卓越世纪中心 2 号楼 8 层 804-805	0532-58555192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博地世纪中心 1 幢 1401 室、1402 室	0571-22809106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 1268 号铂仕汇国际广场第 22 层 2205-2206 单元	027-82295291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农科路交汇处凯旋广场 1 号楼 19 层 1910、1911、1912、1913 室	0371-63357667
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1910-1912 单元	024-88366610
湖南分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9 号凯宾商业广场 2332、2333 号	0731-85155728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23 层 01 商务办公-05 单元	0591-83834758
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 535 号万科云玺 912-915 单元	0592-5521562
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荷叶地街道潜山路 111 号华润大厦 A 座 11 楼 1106、1107 室	0551-62656860
宁波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426 号，海晏北路 371 号 16-4	0574-28897778
宁夏分公司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与亲宁巷交汇处德丰大厦 2405 室	0951-7878810